

##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呈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草擬本之意見書

### 美贊臣之立場

作為一間超過 100 年歷史，致力為全球嬰幼兒提供科學營養，給他們帶來一生最好開始的嬰幼兒營養品公司，美贊臣極力支持母乳餵哺。然而，我們（美贊臣）不能夠支持現正進行諮詢之《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草擬本（《香港守則》），此草擬本不應該以攻擊嬰幼兒配方奶粉來代替處理本港母乳餵哺率偏低的根本原因，更未能保障兒童健康或促進本港母乳餵哺之風氣。

事實上，我們認為，任命起草《香港守則》草案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是於被誤導的情況下完成起草工作，導致他們「斷錯症」、「開錯藥」和「開錯劑量」。

美贊臣支持制定守則提升行業標準及合理地規管具專業操守的市場推廣方式。可是，香港政府不應一概而論地將母乳餵哺率偏低問題歸咎於嬰幼兒配方奶粉，而應積極提倡母乳餵哺風氣。

### 1). 斷錯症：忽視本地母乳餵哺率偏低根本原因

《香港守則》草擬本指出嬰兒配方奶粉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之市場推廣方式乃母乳餵哺率偏低之主因，這說法明顯不正確。

#### 本地研究結果與海外數據截然不同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於今年 5 月訪問了 508 名育有 36 週或以下嬰兒的母親，以下是她們選擇不以母乳餵哺的三個主因：

- 與工作有關事項 (40.5 %);
- 個人生理問題 (39.2 %); 及
- 本港缺乏公共配套設施 (33.1%)

#### 母乳餵哺遇到的最大困難

	人數	有效百分比
<b>1. 工作關係</b> （須出外工作/工作時間長）	<b>192</b>	<b>40.5</b>
<b>2. 個人生理問題</b> （例如乳汁不足、身體不適）	<b>186</b>	<b>39.2</b>
<b>3. 缺乏公共配套設施</b> （例如係工作地方抑或係公共場所的育嬰間）	<b>157</b>	<b>33.1</b>
- 不知怎樣餵哺母乳	23	4.9
- 尷尬	18	3.8
- 餵哺母乳令母親睡眠不足/疲累	18	3.8
- 餵哺母乳時間長/不夠時間餵哺	12	2.5
- BB癡身/麻煩	11	2.3
- 擔心影響身型	9	1.9
- BB不肯吃母乳	8	1.7
- BB 不夠飽	6	1.3

理大 508 位受訪者當中，只有 0.4% 表示她們選擇不以母乳餵哺是因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廣告。香港大學 2011 年的調查結果亦顯示類似的母乳餵哺障礙，及顯示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廣告對母親以母乳餵哺與否絕無影響。

## 2). 開錯藥：當局建議方案不足以提升母乳餵哺率

香港每年約有 10 萬名嬰兒出生，在四至六個月大的嬰兒當中，以純母乳餵哺的比率只有 14.8%<sup>1</sup>。相反，在鄰近的中國內地及南韓，純母乳餵哺的比率分別高達 (51%)<sup>2</sup> 及 (49.3%)<sup>3</sup>，都容許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六個月以上）的廣告宣傳。

美國方面，嬰幼兒奶粉市場推廣及資訊交流並不受限制，但當地婦女產後開始餵哺母乳的比率竟然高達 76.9%<sup>4</sup>，是四十年來的新高。

### 不同國家及地區母乳喂哺率的比較

	加拿大	美國	香港	中國	南韓
允許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推廣	✓	✓	✗	✗	✗
0-6個月純母乳喂哺比率	44.2%	47.2%	14.8%	51%	49.3%
產假(天數)	119-364	84	70	98	90

數據來源：  
- 加拿大公眾衛生調查 (CCHS);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2010  
- 香港政府新聞 (2012)

由此可見，專責小組建單純建議禁止嬰幼兒配方奶粉進行市場推廣，對於提升母乳餵哺率並無實質幫助。更明智的做法是對症下藥，解決本港母乳餵哺率偏低的根本原因。

### 未解決母親因工作而影響授乳問題

55% 理大受訪者因工作原因而放棄以母乳育嬰，21% 表示工作令餵哺母乳的次數顯著減少。相比起擁有 90 天<sup>5</sup> 法定產假的南韓及 98 天<sup>6</sup> 法定產假的中國內地，香港的女性只享有 70 天<sup>7</sup> 法定產假，南韓及中國內地的母乳餵哺率均高於香港三倍以上。

<sup>1</sup> Hong Kong Government News (2012) "Gov't promotes breastfeeding" (WWW) ([http://www.news.gov.hk/en/categories/health/html/2012/07/20120728\\_123051.shtml](http://www.news.gov.hk/en/categories/health/html/2012/07/20120728_123051.shtml))

<sup>2</sup> UNICEF (2012) "Infant and young child feeding 2000-2007" (WWW) ([http://www.childinfo.org/breastfeeding\\_countrydata.php](http://www.childinfo.org/breastfeeding_countrydata.php))

<sup>3</sup> UNICEF (2012) "People's Congress to consider resolution on breastfeeding – UNICEF Ambassador Yang Lan urges support for mothers" (WWW) (<http://www.unicef.cn/e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53&id=923>)

<sup>4</sup>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2) "Breastfeeding among US children born 2000-2009, CDC National Immunization Survey" (WWW) ([http://www.cdc.gov/breastfeeding/data/NIS\\_data/index.htm](http://www.cdc.gov/breastfeeding/data/NIS_data/index.htm))

<sup>5</sup> 國際勞工組織 (2010) "Maternity at Work: A review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 findings from the ILO database of conditions of work and employment laws" (WWW)

<sup>6</sup> Library of Congress (2012) "China: Maternity Leave Extended from 90 Days to 98 Days" (WWW) ([http://www.loc.gov/lawweb/servlet/lloc\\_news?disp3\\_l205403200\\_text](http://www.loc.gov/lawweb/servlet/lloc_news?disp3_l205403200_text))

<sup>7</sup> 香港勞工處 (2012) "Chapter 6: Maternity Protection" (WWW) (<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wcp/ConciseGuide/06.pdf>)

### 忽略婦女獲取資訊需要

錯誤攻擊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並試圖禁止他們提供信息，專責小組否定了母親獲取相關訊息的權利，歧視不選擇母乳餵哺或未能以母乳餵哺的母親。這些有實際需要的母親應有自由獲取母乳替代品的資訊。作為具備資格的嬰兒配方奶粉生製商，應該允許他們支援這些母親，提供所需要的資訊。

### 3). 開錯劑量：安全條款不足

#### 自願性守則危及嬰幼兒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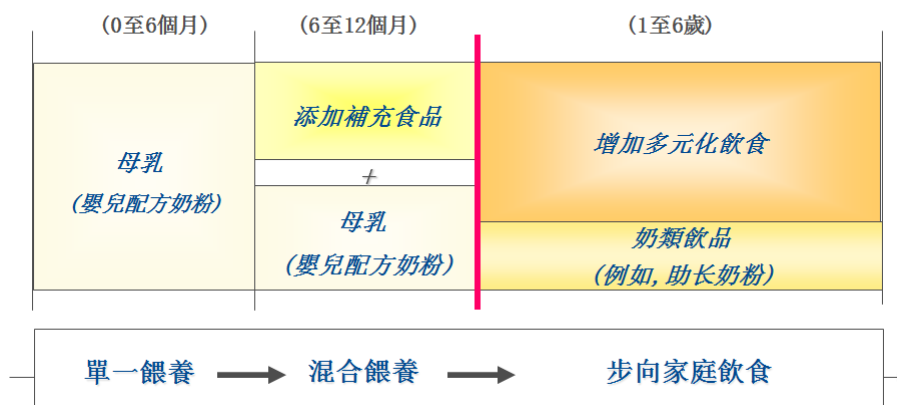
專責小組提出要規管廣告宣傳的原因之一，是要確保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食品的安全。儘管《香港守則》草擬本內有嘗試解決安全問題的條款，但缺乏強制執行政策卻依然值得關注。專責小組的任務包括確保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安全，《香港守則》草擬本雖涉及相關的安全規定，但公司遵循與否卻屬自願性質。這情況下，香港的嬰兒未能得到任何真正的保障。

#### 偏見禁令針對嬰兒配方奶粉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信息：將導致意想不到的後果

通過限制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六個月至三十六個月）相關的信息傳播，香港母親將只接收到其他嬰幼兒食品的信息，這些食品並非如嬰幼兒配方奶粉一樣經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為母乳替代品。與此同時，衛生署繼續容許快餐食品、汽水及薯片等產品無限量地發放宣傳推廣資訊，卻要禁制所有 36 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發送資訊。這種禁令可能給母親一個假象，認為不受市場宣傳推廣限制的產品是更優越、更適合購買的，結果影響香港兒童健康。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市場並為所有行業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這種禁令也將損害其聲譽。

## 六個月以上

### 添加補充食品 飲食多元化



## 六個月以上

唯獨禁止推廣較大嬰兒配方奶粉 其他嬰幼兒食品卻不受限



在缺乏任何具體及具科學驗證的理由下，當局倡議禁止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包括那些提供予 6 至 36 個月嬰兒而並非母乳替代品的產品的信息傳播，而這些產品卻不像煙草或酒精會對健康造成傷害，這做法是與法律不相稱而且極度令人質疑。有關的全面禁制違反了法律認可及列明的「表達自由」原則。

政府不斷重申他們對一些嬰幼兒配方奶粉廣告含誤導和誇大的聲稱表示關注，並堅持這些廣告應該受到監管。政府不通過正規渠道去審批和審查每一個廣告要求，竟走一條捷徑去監管，提出全面禁止廣告和宣傳。這不僅無法解決根本問題，更侵犯了企業的表達和言論自由。

專責小組的建議顯然侵犯了香港其中一個核心價值，目前討論範圍有限，諮詢時間亦顯然不足，因此需要一個更長時間，更全面的諮詢，以了解社會上更廣泛的意見，評估這個過度且與其他國家做法不符的建議是否妥當。

### 三合一守則過於空泛且忽略最佳做法

守則嘗試以單一守則規管市場推廣、標籤和質量標準的做法，與全球一直以來的最佳做法不符。而最佳的實踐方案是為市場推廣訂定自願性守則，另為標籤和質量標準制定法律指引。

事實上，《香港守則》草擬本為一份 40 頁的文件，當中只有 1.5 頁有關質量標準，這進一步說明當局缺乏承諾和忽視兒童的安全和健康。

該草擬本還混淆條款，並創作新術語和新定義，忽視和抵觸幾十年來受尊重的機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和世界衛生組織所制定的全球公認標準。《香港守則》草擬本與國際標準不一致，令一向堅持實踐國際最佳做法和標準的公司難以遵循。

## 結論

衛生署的建議是非理性和誤導的捷徑，最終不能為香港兒童提供他們應得的保護，亦無法支持香港母親餵哺母乳，香港母乳餵哺率仍將不能得到提升。

我們緊急呼籲所有利益相關者，確保他們了解《香港守則》的細節及其影響。

我們促請政府立即回應理大受訪母親之建議以提高母乳餵哺率:

- 改善公共配套設施 (63.7%);
- 為有需要的母親提供與母乳餵哺相關的資訊和技巧(31.4%)
- 鼓勵本地企業增加僱員產假(57.6%) 並為在職母親於產後半年提供每天兩個小休時間(49.1%)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